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計劃；
6.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委任馮麗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修改章程。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0.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